
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110年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命題審題委員培訓簡章

(一) 目的：擬培訓筆試命題審題委員之專科護理師國家考試命題素養及能力，以達專科護理師教、考、用合一之目標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三) 承辦單位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(四) 培訓人數：40名

(五)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94605a8eeeb0376>

(六) 報名日期：公告至額滿截止

(七) 培訓參與資格：

1. 專科護理師：具備臨床3年經驗並具備碩士學歷，如任職於急診、ICU或精神科、兒科、婦產科則具備大學學歷即可。
2. 醫師：具備主治醫師資格及教學熱忱，並對專師人才培育有興趣者。
3. 教師：助理教授以上，並具備臨床2年以上經驗。
4. 以上報名者以衛福部資料庫的原委員優先。

(八) 訓練內容

辦理一次培訓課程，建構參與學員於筆試命題及審題之相關知能

1. 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
2. 地點：慈濟大學校本部和敬樓護理學系A410階梯教室
3. 議程：

時間	單元
08:00-08:20	報到
08:20-08:50	課程說明、開訓
08:50-09:50	專科護理師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甄審制度
09:50-11:20	命題原則與技巧
11:20-12:50	命題實作與練習
12:50-13:30	午餐
13:30-15:00	審題原則與技巧
15:00-16:30	審題實作與練習
16:30-17:00	綜合討論
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110年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命題審題委員培訓簡章

(九) 完訓條件：

1. 需全程參加8小時課程訓練
2. 參與培訓人才需配合培訓至線上題庫系統進行命題練習，每人須完成至少筆試10題，並將於審核後發給證明。

(十) 完訓證書：

完訓證書將由本單位送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進行審查，通過者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核發完訓證書

(十一) 參訓學員需知：

1. 為尊重講師及您的權益，每位學員請準時上課，學員需親自簽到退

(十二) 本課程聯絡人：

行政助理：陳玉玲

電話：038565301轉2221

E-mail：jill@mail.tcu.edu.tw